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慧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6059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備查「本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54次理事會暨第2次監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6月13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60613號函。

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本次會議紀錄請貴會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理事長-林錫洋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邱慶和、理事-陳隆樹、理事-謝炳坤、理事-謝財帶、理事-謝福壽、監事-吳立緯、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洪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